

证券代码：833753

证券简称：超音速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音速”或“公司”）于2021年、2022年分别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

2021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峰、赵大兵与该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广州超音速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广州超音速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之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超音速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1-043）。

2022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峰、赵大兵与该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广州超音速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广州超音速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66）。

2024年12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峰、赵大兵分别与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琢石前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琢石天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科雅盈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峰、赵大兵分别与股东湖北高泰云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湖北高泰云天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约定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现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增资扩股协议》和《增资扩股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或特定事项）达成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原《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关于回购权的约定现变更为：

目标公司上市前且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以下回购条件的任一条件达成时，甲方有权根据下述约定要求乙方以投资款加上每年6%的利息（单利）对届时持有的标的股权（含标的股权因送股、转增、分拆等而衍生的股份）进行回购（甲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应当在回购价款中扣减）：

（1）目标公司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申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获得受理，

或者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被上市公司并购的方式实现间接上市；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减持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导致乙方对目标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低于 35%；

(3) 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成员受到重大处罚或有其他重大不合规情况而对目标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4) 本次投资完成后，任一年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出具保留的或否定意见的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者拒绝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5) 目标公司其他实缴投资额高于 1,000 万元的财务投资人股东提出股权回购主张且目标公司或乙方同意履行回购时；

(6) 乙方违反了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与保证以及其他条款；

(7) 目标公司未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使用投资款。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后【12】个月内支付回购价款。若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者乙方为满足监管要求出具的公开承诺，需要延后采取可行方案回购甲方股权的，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不视为乙方违约。

股权回购价款为投资款与按年投资收益率【6】%（单利）计算所得金额之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甲方投资款×(1+n*6%) -公司已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税前）

其中： $n = \text{投资年数}$ ，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实际投资天数为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全部投资款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收到全部的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2、本补充协议与《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则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在本补充协议中的含义与《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中的定义一致。如果本补充协议与《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为准。

3、协议之生效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章完成之日起（本协议签署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签署主体为法人的须加盖公司或企业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生效。

4、文本

本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目标公司留存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的签订，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

截至目前，超音速已完成 AI 高速在线工业 CT 检测设备和 PCB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的研发：

1、AI 高速在线工业 CT 检测设备：能实现穿透性无损检测，在工业生产中有巨大的市场应用潜力。传统 CT 采图效率低，仍需人工判别，仅适用于离线检测，无法满足高速在线全检需求。超音速结合多年沉淀的强大图像处理和 AI 技术能力，把 CT 高速在线检测变为可能，可应用于锂电、铸造、半导体及电路板等高端制造产业。

2、PCB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公司针对 PCB 电路板检测行业，已研发出内层板、外层板的 AI 外观在线检测设备。

以上产品的研发成果，充分体现了公司自主研发及持续创新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继续深耕于 AI 机器视觉检测和 AI 高速在线工业 CT 技术领域。

五、备查文件

（一）《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之三》

（二）《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之二》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